

陈村镇吴家围横三路东延线道路工程（选址） 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陈村大道南涌路段建设大厦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罗伟江，0757-23836169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陈村镇吴家围横三路东延线道路工程（选址）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
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工道路呈西南向东北，起点接驳现状横三路，终点与环镇东路相交，路线长 205.575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规划红线宽 36m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速度 40km/h。

2. 服务要求：编制《陈村镇吴家围横三路东延线道路工程规划选址评估报告》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
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 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价（以招标控制价为基数）。

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2017修订稿中 14.1.1 控详层面（建设项目）规划选址、选线收费标准

七、服务时间

（1）乙方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工程的规划选址评估报告（初稿）。

（2）如甲方（或评审组等）对该规划选址评估报告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的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（查）。

（3）乙方提交全部全阶段的规划选址评估报告成果文件，且甲方最终取得审批部门的该工程的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的批复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。

八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3. 验收标准：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规定、规程和标准；达到本项目监管部委有关规定及勘察设计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定额和办法的要求，从编写质量及技术上达到技术评估部门的评审与规划部门的审批。

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

九、结算方式

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。

十一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2026年3月5日

